

【專題分析】

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徵起金額及徵起率概況

- 一、各行政執行處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法等法規及相關行政規則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事件，凡經行政機關催繳逾期不履行之案件，均得移送行政執行處。累計至 99 年 6 月底止徵起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116 億元，其中以財稅案件徵起 1,355 億元最多，占總徵起金額之 64.0%，財稅案件徵起率則為 31.4%。
- 二、就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屬性觀察，累計至 99 年 6 月底止，徵起金額以一般案件（滯欠金額未滿 20 萬元者）579 億元最多，占 42.7%；執特專案件（滯欠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545 億元次之，占 40.2%；執專案（滯欠金額在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者）231 億元，占 17.1%。徵起率則以一般案件 77.7% 最高，其次為執專案 39.4%，執特專案 18.2% 最低。（詳表 1）

表1. 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徵起情形-案件屬性別
90年至99年6月

案件屬性	徵起金額		待執行金額		徵起率(%)
	(億元)	百分比(%)	(億元)	百分比(%)	
總計	1,355	100.0	2,964	100.0	31.4
一般案件	579	42.7	166	5.6	77.7
執專案	231	17.1	356	12.0	39.4
執特專案	545	40.2	2,442	82.4	18.2

說明：徵起率=徵起金額/(徵起金額+待執行金額)*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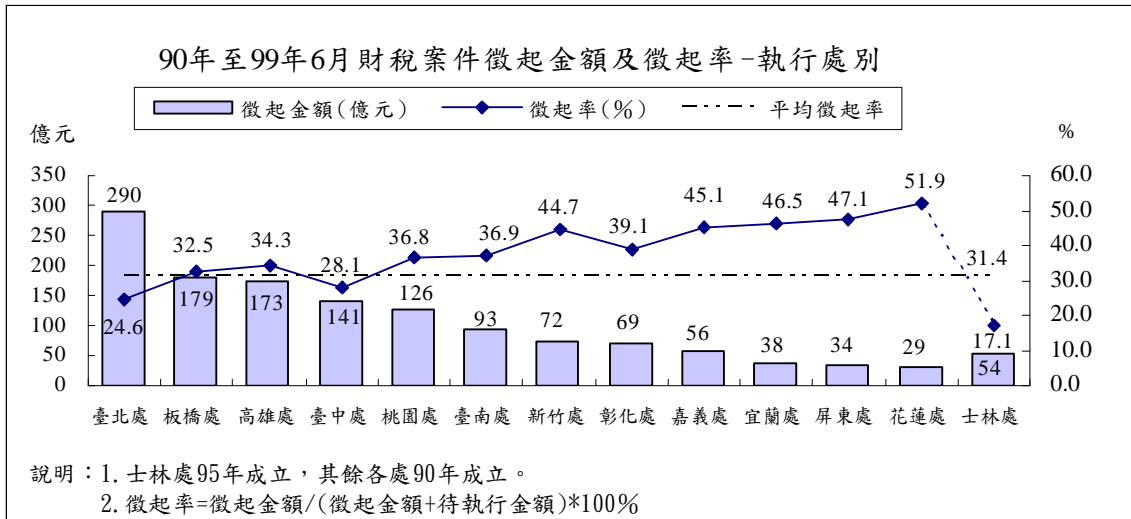
- 三、就財稅案件主要案由觀察，徵起金額以營利事業所得稅 293 億元占 21.6% 最高，綜合所得稅 259 億元占 19.1% 居次，再次依序為營業稅 197 億元、遺產稅 134 億元、地價稅 132 億元，分別占 14.6%、9.9% 及 9.8%。在主要案由徵起率方面，則以地價稅 68.7%、遺產稅 54.3%、綜合所得稅 45.6% 較高，營利事業所得稅 22.7%、營業稅 16.9% 較低。（詳表 2）

表2. 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徵起情形-排名前5項主要案由
90年至99年6月

案由別	總計	案由別				
		營利事業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營業稅	遺產稅	地價稅
徵起金額(億元)	1,355	293	259	197	134	132
百分比(%)	100.0	21.6	19.1	14.6	9.9	9.8
待執行金額(億元)	2,964	999	309	967	113	60
百分比(%)	100.0	33.7	10.4	32.6	3.8	2.0
徵起率(%)	31.4	22.7	45.6	16.9	54.3	68.7

說明：徵起率=徵起金額/(徵起金額+待執行金額)*100%

四、再就各行政執行處財稅案件徵起金額觀察，累計至 99 年 6 月底止，以臺北處 290 億元占 21.4% 最多，板橋處 179 億元占 13.2% 次之，高雄處 173 億元占 12.8%，臺中處 141 億元占 10.4%，以上 4 個執行處合占全國徵起金額近 6 成；徵起率則以花蓮處 51.9% 最高，其次依序為屏東處 47.1%、宜蘭處 46.5%、嘉義處 45.1%。



五、財稅案件徵起金額向為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之最大宗，觀察歷年財稅案件徵起金額變化情形，自 90 年執行處成立初期之 56 億元，逐年遞增至 94 年 165 億元高峰，而後各年互有增減。財稅案件徵起金額占所有行政執行案件比重由 90 年 94.4% 降至 98 年 52.5%，減少 41.9 個百分點。(詳表 3)

表3.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年別

單位：億元；%

年別	徵起金額	財稅案件	
		金額	百分比
90年	59	56	94.4
91年	159	135	84.9
92年	192	155	80.6
93年	224	162	72.3
94年	257	165	64.3
95年	242	160	65.9
96年	261	155	59.3
97年	297	155	52.3
98年	270	142	52.5